资源环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标准和工作程序，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创新人才培养，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校党发[2014]18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学发[2014]235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学校规定的基本学制范围内的资源环境学院全日制非在职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制范围严格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方案》（试行）（校研发[2012]208号）中规定的基本学制执行。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

**第四条**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小组由院领导、教授委员会成员组成。

**第五条**  基础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学院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三）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或实践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四）身心健康，积极参加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及社会公益活动。

**第六条**  评定办法

（一）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分别以所处学习阶段的科研成果为依据参评。

（二）科研成果以科研论文为主要参评依据，参评论文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仅限SCI刊物/SSCI刊物、EI刊物、A类刊物、CSCI刊物、B类刊物。会议论文除外；

2.见刊或者提供DOI号，并图书馆开具检所证明；

3.本人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为学籍导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资源环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注：共同第一作者署名的文章按人数逐级降区参评。

4.参评的科研成果、专利等申报材料需在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之间取得，其他时期的成果不作为本年度参评依据。学业成绩为所处学习阶段整体加权平均分为准。

（三）科研论文评定细则

1.学术研究论文按SCI刊物/SSCI刊物、EI刊物、A类刊物（CSCI类刊物按A类对待）、B类刊物四个级别依次排序比较；SCI/SSCI按1区、2区、3区、4区依次排序（分区参照2016年中科院JCR SCI期刊分区表，刊物JCR分区中包含多个分区时，以排名靠前的分区计算），区内按各篇论文所在期刊的影响因子之和从高到低排序；再次比较EI影响因子，按各篇论文影响因子之和从高到低排序；最后比较A类刊物发表数量，相同者比较B类刊物发表数量。

2.不同类别刊物优先考虑论文级别，不考虑篇数。即SCI刊物优于EI刊物优于A类刊物优于B类刊物；SCI1区优于SCI2区优于SCI3区优于SCI4区；论文所在刊物因所属不同学科导致影响因子不同的，优先考虑刊物较高的影响因子进行参评。

3.同类刊物用影响因子无法确定时，可考虑用所学专业与刊物契合度来确定。

4.科研论文评定后，在同等条件下有如下情况者，优先考虑：

（1）学业成绩（整体加权平均分）排名靠前者；

（2）获得专利证书，本人为该项专利第一署名；学籍导师为该项专利权人之一；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资源环境学院为申请单位者；

（3）被聘任为思想政治辅导员且任期满1年者；

（4）英语成绩通过大学英语6级（成绩大于等于426分），或雅思成绩大于等于6.5分，或托福成绩大于等于90分，或GRE成绩大于等于320分者。

**第七条** 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研究生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导师签署意见后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资格审核：学院工作小组对申请人材料进行核实，经核实后的申请材料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三）学院评定：学院评定小组进行评定，确定推荐名单。

（四）名单公示：推荐名单在学院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定。

**第八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九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享受硕士研究生待遇的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的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条** 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联合培养或校际交流且有我校学籍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参评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课程考试1门次不及格者或者课程考试3门次低于75分者；

（三）年度内无故不参加学院举办的教育、教学活动超过5次者；

（四）未经学校批准在校外住宿者；

（五）未办理规定请假手续、连续1周以上外出者；

（六）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或在申请各类评奖评优活动中弄虚作假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七）因个人行为在校内外造成不良影响者；

（八）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等。

**第十二条**  按此办法得出结果若评定小组有异议达不成统一意见，在充分酝酿讨论的基础上，实行无记名票决。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评定小组提出书面申诉，评定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评审领导小组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资源环境学院负责解释。

资源环境学院

2017年9月22日